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以下人士預期或被視為或當作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谷春光博士 ⁽³⁾⁽⁴⁾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96,560	—	—
		H股	—	22,696,56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楊艷博士 ⁽³⁾⁽⁵⁾	配偶權益；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8,824,920	—	—
		H股	—	38,824,92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68,466,960	—	—
		H股	—	68,466,960	[編纂]%
沈鷺先生 ⁽³⁾⁽⁶⁾	配偶權益；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H股	—	48,189,600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H股	—	24,935,040	[編纂]%
馬蘭女士 ⁽³⁾⁽⁷⁾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H股	—	91,721,52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58,000	—	—
		H股	—	558,000	[編纂]%
嘉興九麥 ⁽³⁾⁽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16,098,560	—	—
		H股	—	116,098,560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331,880	—	—
		H股	—	13,331,880	[編纂]%
嘉興九麥 ⁽³⁾⁽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8,189,600	—	—
		H股	—	48,189,600	[編纂]%
嘉興匯戈 ⁽³⁾⁽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053,960	—	—
		H股	—	22,053,960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4,602,600	—	—
		H股	—	94,602,600	[編纂]%
嘉興融銘 ⁽³⁾⁽¹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H股	—	33,081,120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3,575,440	—	—
		H股	—	83,575,440	[編纂]%
嘉興蓋勒 ⁽³⁾⁽¹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935,040	—	—
		H股	—	24,935,040	[編纂]%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91,721,520	—	—
		H股	—	91,721,520	[編纂]%
順豐泰森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35,080	—	—
		H股	—	55,135,080	[編纂]%
順豐科技 ⁽¹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3,081,120	—	—
		H股	—	33,081,120	[編纂]%
蘇州匯道 ⁽¹²⁾⁽¹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053,960	—	—
		H股	—	22,053,960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²⁾
中金資本 ⁽¹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687,120	—	—
		H股	—	39,687,120	[編纂]%
啟融 ⁽¹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9,687,120	—	—
		H股	—	39,687,120	[編纂]%
啟江 ⁽¹³⁾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324,480	—	—
		H股	—	24,324,480	[編纂]%
招商局集團 ⁽¹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30,915,099	—	—
		H股	—	30,915,099	[編纂]%
招商局 先進技術 ⁽¹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5,328,160	—	—
		H股	—	25,328,160	[編纂]%
林哲瑩 ⁽¹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5,142,760	—	—
		H股	—	25,142,760	[編纂]%
鼎峰科創 ⁽¹⁷⁾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2,660,200	—	—
		H股	—	22,660,20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391,085,729股H股)而作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谷春光博士、楊艷博士、沈鷺先生、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決策的一致行動人，且於[編纂]後仍將保持。谷春光博士與楊艷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谷春光博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人持有的22,696,560股股份；(ii)嘉興匯戈(一家谷春光博士出資超過三分之一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iii)嘉興融銘(一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九麥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九麥由谷春光博士的配偶楊艷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及(iv)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及嘉興蓋勒持有的38,824,920股股份，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艷博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嘉興九麥(楊艷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嘉興匯戈(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嘉興融銘(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68,466,96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及嘉興蓋勒持有的48,189,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沈鷺先生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嘉興蓋勒(沈鷺先生持有9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持有的91,721,52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馬蘭女士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558,00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持有的116,098,56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嘉興九麥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13,331,880股股份；(ii)嘉興匯戈(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嘉興融銘(嘉興九麥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55,135,080股股份；及(i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及嘉興蓋勒持有的48,189,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嘉興匯戈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融銘及嘉興蓋勒持有的94,602,60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0) 嘉興融銘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蓋勒持有的83,575,44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嘉興蓋勒被視為於116,656,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24,935,040股股份；及(ii)谷春光博士、馬蘭女士、嘉興九麥、嘉興匯戈及嘉興融銘持有的91,721,520股股份，因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順豐泰森」)被視為於55,13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順豐科技有限公司(「順豐科技」)(順豐泰森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3,081,120股股份；(ii)蘇州匯道併購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匯道」)(順豐泰森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2,053,960股股份。順豐泰森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全資擁有，而順豐控股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豐控股被視為於順豐泰森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被視為於39,687,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中金共贏啟江(上海)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江」)(中金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4,324,480股股份；及(ii)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中金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15,362,640股股份。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金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資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融」)被視為於39,687,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啟江(啟融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4,324,480股股份；及(ii)啟鷺(啟融於有限合夥權益中出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15,362,640股股份。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投銀欣」)，為由仲貞及黃江圳各持50%股權的公司，持有啟融有限合夥權益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貞、黃江圳及亞投銀欣各自被視為於啟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30,915,0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招商局先進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先進技術」)(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328,160股股份；及(ii)無錫產發服務貿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產發」)(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控制，擁有50%的權益)持有的5,586,939股股份。
- (16) 蘇州匯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瑞璜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璜」)。蘇州瑞璜的普通合夥人為林哲瑩。蘇州古玉鼎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古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古玉浩宸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林哲瑩最終控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瑞璜被視為於蘇州匯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哲瑩則被視為於蘇州匯道及蘇州古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嘉興浙華武岳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峰科創」)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能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岳峰能環」)控制。武岳峰能環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嘉興武岳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武岳峰管理」)控制。李峰持有武岳峰管理8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峰、武岳峰管理、武岳峰能環均被視為於鼎峰科創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發行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